

合同编号：

# 科尔沁左翼后旗 2025 年度变更调查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 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内蒙古中昊自然资源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项目名称：科尔沁左翼后旗 2025 年度变更调查

序号	工作内容	金额/万元	工作内容
1	科尔沁左翼后旗 2025 年度变更调查	265.00	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要求，完成全旗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、权属性质变化调查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变化调查、城镇村等用地调查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等全部工作内容，最终形成合格的调查成果数据库及图件、报告等，并通过自治区级及国家级核查。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，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搜集、整理、分析相关技术资料具体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、成果形式、交付时间、验收标准、成果清单及交付节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、补充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
合计		265.00	大写：贰佰陆拾伍万元整（含税）
备注：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。			

### 二、双方的义务：

## 甲方责任:

1.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任务，协助提供乙方为执行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。甲方仅提供现有资料，乙方不得要求超出现有范围的材料。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仅用于本合同项目，项目结束后归还或按要求销毁。详见《甲方提供资料清单》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。

2.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项目经费：合同签订后，中期成果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%；项目所有数据完成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%；项目数据库及相关材料全部通过国家审查后验收合格，具备条件起5个工作日，达到付款条件起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甲方有权因乙方未按约履约、成果不合格、进度延误等情形暂停或拒付相关费用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、足额、合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依据。

3.甲方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。

4.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、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项目成果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甲方有权依据验收标准和程序对成果进行审核，如发现成果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返工或拒绝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付款周期。

## 乙方责任:

1.乙方须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，作为合同附件，并严格按照计划节点推进工作。如遇重大进度延误，须在及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



告，并承诺所提交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、合法合规、无权利瑕疵、具备原创性。乙方应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合格、进度延误、违反保密义务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成果质量、进度和经费使用等相关要求，按期、保质保量、完整提交项目成果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全面验收，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。若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偿整改、补充或重新提交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甲方有权随时查验、审核乙方经费使用情况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明细及相关票据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规费用。

3.乙方应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项目团队，并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。否则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并按照甲方的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，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后2年内免费提供数据修正、技术咨询等后续服务。

三、技术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一年内。

四、双方违约责任：

**甲方：**

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乙方支付技术费用款，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0日的，乙方主张权利时应以书面催告为前置程序，且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。

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乙方：**

1.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成果超过 5 个工作日的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二计算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乙方迟延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违约金，并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，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此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一切实际损失。

2.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乙方工作人员及分包商均须签订保密协议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，保密期限长久有效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经过验收不合格或经过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当退还所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实际损失。

4、乙方私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后续审计、检查、验收等工作，承担相关配合义务。

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若违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发生的合理费用。

## 六、附则：

- 1、本合同签订地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。
- 2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全部成果、资料、数据等交接完毕且甲方确认无误，技术费结算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本合同终止。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须无条件移交全部成果、资料、数据，甲方有权扣留相关款项直至移交完成。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、项目需求变化、政策调整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：2025 年变更调查中标通知书

(此页无正文)

### 合同签署页

甲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 (签字)  
郭肇辉

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乙方：内蒙古中昊自然资源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 (签字)  
马景宽

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